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成品自动化拣选工程、危险品库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项目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26 日，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徐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9 061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为提高成品发货拣选效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同时为满足化学试剂及有库存温度限制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要求，丽珠制药厂在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提出建设自动化拣选工程、危险品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将位于仓库附属楼一楼人工拣选站台改造为自动化拣选，自动化拣选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库卡机器人拆垛机械手（含视觉识别系统）、输送机、自动贴标机、助力臂、环形穿梭小车等；同时在危险品库的 1 号库、9 号库安装防爆空调以控制库内温度，为了提高仓库安全性，将现有的事故风机与现有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连锁。建设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包括仓库附属楼（丙类，二级）和危险品库（甲类，二级）。自动化拣选工程建成实现总机械分拣能力 600 箱/小时。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饶望冬、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情况、自动化拣选机器人、仓库风机连锁等情况

评价结论：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成品自动化拣选工程、危险品库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项目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安全管理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